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70,0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名称为“顺丰控股”,英文名称为“SF HOLDING”,股份代号为“6936”。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类别 | 本次发行上市前       |         | 本次发行上市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A股股东 | 4,816,186,983 | 100.00% | 4,816,186,983 | 96.59%  |
| H股股东 | -             | -       | 170,000,000   | 3.41%   |
| 股份总数 | 4,816,186,983 | 100.00% | 4,986,186,983 | 100.00%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4,816,186,983股。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类别          | 本次发行上市前       |        | 本次发行上市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561,927,139 | 53.19% | 2,561,927,139 | 51.38% |
|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8%  | 100,000,000   | 2.01%  |
| 股份总数          | 2,661,927,139 | 55.27% | 2,661,927,139 | 53.39% |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明德控股发行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明德EB”)已经完成摘牌,并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21明德EB”的兑付及摘牌情况

明德控股于2021年11月23日发行“21明德EB”,债券代码为117191,初始发行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换股标的股票为明德控股所持的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4年11月22日“21明德EB”兑付债权登记日,“21明德EB”无债券持有于换股。2024年11月25日,“21明德EB”已完成本息兑付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21明德EB”需要,2021年11月15日及2024年2月6日,明德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及42,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划转至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21明德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024年6月27日,明德控股提前兑付了“21明德EB”债券本金金额合计6,855,850,000元及其利息,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1明德EB”200,000,000股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鉴于“21明德EB”已完成摘牌工作,2024年11月26日,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2,430,000股标的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42,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划回明德控股普通深市A股证券账户,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数量仍为2,661,927,139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担保及信托起始日期 | 担保及信托解除日期   | 受托管理人        |
|------|------------------|------------------|----------|----------|-----------|-------------|--------------|
| 明德控股 | 是                | 42,430,000       | 1.59%    | 0.85%    | 2024年2月6日 | 2024年11月26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股) | 解除担保及信托后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明德控股 | 2,661,927,139 | 53.39% | 1,098,430,000    | 1,563,497,139   | 39.54%   | 21.11%   | 0          | 0.00%    | 1,563,497,139 | 100.00%  |

明德控股合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2,661,927,139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比例为53.39%,其中直接持股2,561,92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比例、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担保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二区键凯科技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 50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 40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336,668 |
|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1.0501    |
|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1.0501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7,914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24,740,231 | 99,572 | 101,206 |
|      | 6.4078     | 0.4947 | 0.203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570,440 | 97,105 | 101,290 |
|      |                       | 0.1346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二、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晨斌、谢金莲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一)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丽洁女士的辞职报告。杨丽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杨丽洁女士继续在任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洁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丽洁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会议选举王云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辞职,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王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王云女士简历

王云芳,198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取得本科文凭;2005年至今,任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无犯罪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者”。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王云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王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审议详情请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王云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王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审议详情请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上接B11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召开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源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调整薪酬追偿项目办公用途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偿项目办公用途的议案及子公司薪酬追偿项目办公用途的议案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单独公告和文件的形式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享有优先权议案,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出席会议 |
|-------------------|--------|------|------|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03191 | 望变电气 | √    |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        |      | √    |
| (三)其他人员           |        |      | √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10:00至下午1:30;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碚西大街3号交通银行12层望变电气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亲自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文件。
-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请在本公告附件下载。
- 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联系形式:电话:023-67538252
  - 联系人:望变电气证券部
  - 预期股东大会不会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现场,并携带相关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望变电气0.69%的股份,累计持股51,006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被列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坏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采购物资的主要内容

- 定价原则: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物资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点围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8月4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实施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注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以及明德控股通过合法途径出售股份的原因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达到了5%。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01,927,139股减少至2,661,927,13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30%减少至53.39%,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9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9,772,647股A股股份以募集项目投资资金,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4.23%。
-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8日完成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10,729股。鉴于上述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其已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010,729股A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提升,提升比例为0.12%。
- 2022年5月、2023年2月、2023年9月,明德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持有的上市公司12,000,000股、13,000,000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减少40,000,000股,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合计降低0.82%。
- 2023年3月31日,明德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玮顺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明德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深圳玮顺,并于2023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明德控股实施上述股份转让,使得其名义持股数量减少100,000,000股,名义持股比例降低2.04%。深圳玮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100,000,000股,名义持股比例增加2.04%。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5.因上市公司变更2022年3月、9月回购股份方案及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79,291,153股A股股票需要注销,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提升,提升比例为0.90%。
- 6.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2024年10月21日开始行权,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激励对象行权期间导致上市公司A股股份数量增加275,763股。因上市公司实施前述激励计划,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032%。
- 7.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公司发行的170,0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1.88%。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2,701,927,139股减少至2,661,927,139股,合计持股数量累计减少40,000,000股,权益变动前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30%,权益变动后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3.39%,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3.39%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股数)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股数) |        |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明德控股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01,927,139 | 59.30% | 2,561,927,139 | 51.38% | 53.39%    | 51.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深圳玮顺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100,000,000   | 2.01%  | 2.01%     | 2.0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100,000,000   | 2.01%  |           |           |
|      | 合计      | 2,701,927,139 | 59.30% | 2,661,927,139 | 53.39% | -         | -         |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556,440,45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986,186,98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明德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6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持股1个月以内补缴除息日:2024年12月5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6日。

二、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补缴除息日:2024年12月5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6日。

三、持股1年以上补缴除息日:2024年12月5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1****303 | 廖明娟                |
| 2  | 03****002  | 李惠真                |
| 3  | 08****481  | 商丘汇正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向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后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2. 公司向参与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254,450,293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272,3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890,058.60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0,890,058.60元/260,272,313股\*10=1.955262元(保留小数点后6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5262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1.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822,02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822,020股后的254,45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基金份额的港股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